

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二、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二樓-202 會議室

(楊梅市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57 人、親自出席 41 人、委託出席 0 人、缺席人數 16 人。

四、列席人員：桃園幼獅服務中心張玲蘭主任、桃園幼獅服務中心柯龍光組長、
幼獅派出所林祺笙所長、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邱淑敏經理、
傅鑫福顧問、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高生龍理事長、
桃園市議員李家興、桃園市議員周玉琴、立法委員廖正井

五、主席：理事長 施幸男 紀錄：施靜怡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理事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三) 監事會監察報告

九、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一：通過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13.14)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二：通過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P16)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三：通過 105 年度工作計劃(P16)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四：修改本會第五屆理監事名額(P. 17)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修改本會第五屆理監事名額，因目前報名參選人數
未達目前理監事人員名額，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
核備。

桃園幼獅產業協進會章程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文修正前	章程條文修正後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候補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候補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桃園幼獅產業協進會章程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文修正前	章程條文修正後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決 議：照案通過。

十、選舉：

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如下：

理事：許志寧 28 票、施幸男 26 票、黃仁安 26 票、趙琪煒 26 票、
 宋振興 25 票、姚應生 23 票、廖孟彥 21 票、蕭守芳 21 票、
 羅孝威 19 票、吳嘉彰 18 票、林育霖 10 票。

監事：楊明豐 32 票、范植超 16 票、邱瑞燥 13 票、李茂煙 6 票

理事當選名單：許志寧、施幸男、黃仁安、趙琪煒、宋振興、姚應生
 廖孟彥、蕭守芳、羅孝威。

候補理事：吳嘉彰、林育霖。

監事當選名單：楊明豐、范植超、邱瑞燥。

候補監事：李茂煙。

十一、散 會：中午 12 時。